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990號

原告 吳月湄

訴訟代理人 黃博瑋律師

複代理人 吳約貝律師

蔡承諺

被告 曾金伶 指定送達地址：新北市○○區○○路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前來（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63號），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壹仟玖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壹仟玖佰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6日下午2時28分許，騎乘車牌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機車），沿新北市三重區（以下均為同市、區）車路頭街往自強路方向直行，行經該路與力行路2段91巷交叉口（下稱系爭路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疏未注意，適逢伊沿力行路2段91巷步行至系爭路口，欲穿越車路頭街至道路對面，雙方旋即發生碰撞（下稱本件車禍），致伊受有左側脛骨平台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而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

同) 11萬1,854元、營養補品2萬5,950元、看護費36萬元、輔具費用1萬5,875元、交通費1萬4,514元之損害。且伊因受有系爭傷害後，生活起居不便，深感痛苦，且情節重大，被告自應賠償伊精神慰撫金40萬元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告應給付92萬8,19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

二、被告則以：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具有過失乙節並無意見，但原告就本件車禍也與有過失。關於附表編號1、2部分，其中手術住院醫療費用9萬7,732元中之材料費用8萬2,384元，原告都使用最好的材料，應以保險理賠的標準為主，其中門診醫療費用5,482元沒有意見，復健費用2,880元也無意見，但其餘復健費用部分，原告並無提出任何單據證明。又關於附表編號3、4部分，其中中醫水藥部分，與本件傷害無關，且原告購買的營養品都是補充蛋白質，與本件傷害也無關。關於附表編號5部分，醫生診斷證明只有3個月看護，但原告請求6個月並不合理，且原告是家人在照顧，為什麼可以請求看護費用。關於附表編號6部分，伊對於膝關節護具6,500元部分有意見，因為伊不知道要作何使用，其他護具費用沒有意見。伊對於原告請求附表編號7之交通費用1萬4,514元沒有意見。另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定明文。查，被告騎乘A機車行經系爭路口，因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致發生本件車禍，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有原告提出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事故現場圖、事故照片、

01 新北市聯合醫院（下稱聯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臺灣
02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4847號起訴書可考
03 （見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63號卷〈下稱附民卷〉第15
04 至30頁），復經本院調閱本件車禍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
05 宗查閱無誤（見本院卷第27至44頁），且被告不爭執其就
06 本件車禍有過失責任之情，僅對原告與有過失部分及請求
07 部分賠償項目金額予以爭執（見本院卷第88至89頁），堪
08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09 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0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11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3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4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5 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
16 得請求之損害項目分述如下：

17 1.附表編號1部分：

18 原告主張其為治療系爭傷害，已支出醫療費用共計11萬1,
19 854元等語，並提出聯合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收據、聯合醫
20 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21 辯。查，依原告提出之上開住院醫療費用收據、門診醫療
22 費用收據，可知原告確實因治療系爭傷害而支出手術住院
23 醫療費用9萬7,732元、門診醫療費用5,482元，共計醫療
24 費用10萬3,214元（見附民卷第31至42頁）。雖被告抗辯
25 上開醫療材料費用過高云云，惟其僅係片面否認，並無提
26 出證據以實其說，則其所為上開抗辯，自不可取。則原告
27 請求被告醫療費用10萬3,214元，核屬有據。

28 2.附表編號2部分：

29 原告主張其為治療系爭傷害除支出復健費用2,880元外，
30 將來預估復健8個月，需花費5,760元等語，並提出聯合醫
31 院診斷證明書、復健收據為證，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

置辯。查，從原告提出之113年5月7日診斷證明書、復健收據以觀，可知原告因治療系爭傷害而支出113年2至5月之復健費用共計2,880元（見本院卷第85至89頁），此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8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費用，即屬有據。再從原告提出之113年5月7日診斷證明書以觀，該診斷證明書雖載明原告後續仍需持續復健治療（見附民卷第27頁），但內容中並無說明復健期間，更無原告所主張須持續復健8個月之情；此外，原告迄今亦無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有復健8個月之必要性，自難認原告主張其有持續復健8個月之必要為真實，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預估未來復健8個月之費用5,760元，自屬無據。

3.附表編號3、4部分

原告主張其為治療系爭傷害，需購買保健食品、中醫水藥食用，被告應賠償其附表編號3、4所示費用等語，並提出進豐身茸藥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新北和春堂中藥鋪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仁愛健保藥局免用統一發票收據、Amway訂購明細為證（見附民卷第43至53頁），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查，購買營養保健品、中醫水藥之需要，應經中、西醫師之指示為之，如未經醫師指示，必須由原告舉證於醫學上有其必要性及有效性，即是否另有使用上開保健食品之必要性，且就此積極有利之事實，原告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負舉證之責任。雖原告提出保健食品之購買單據為證，然此僅能證明原告有此花費，並無法據此證明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後，有食用保健食品之必要；此外，原告迄今未能提出證據證明有支出購買營養保健品、中醫水藥費用之必要，自難認定原告此部分費用之支出與本件車禍有關。則原告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

4.附表編號5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傷，需專人照顧6個月，以每日

2,000元計算看護費，被告應賠償其看護費用36萬元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查，從原告提出之聯合醫院112年9月20日診斷證明書、113年2月23日診斷證明書以觀，分別記載：「需專人照顧1個月」、「需專人照顧1個月」等語（見附民卷第25至26頁），是原告需專人照顧期間應自112年9月17日至同年10月16日（共1月）。又本院審酌以現今行情、原告傷勢，認原告因本起事故所請求之合理看護費用，以每日2,000元計算為適當，則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金額為6萬元（計算式：2,000元×30日＝6萬元），核屬有據；逾此金額之範圍，即屬無據。

5.附表編號6部分：

原告主張其受有系爭傷害後，行動無法如往常自如，生活有賴器具輔助，支出輔具費用1萬5,875元等語，並提出聯合醫院112年9月20日診斷證明書、113年2月23日診斷證明書為證。查，上開診斷證明書均記載：「需使用輔助工具輔助」（見附民卷第25至26頁），再參以原告提出之重新藥局電子發票證明聯、瀚璘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保達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樂齡網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見附民卷第57至63頁），足見原告主張其受傷後，有賴器具輔助，並支出輔具費用1萬5,875元等語為真實。雖被告辯稱因為伊不知道膝關節護具要作何使用，其無庸賠償原告賠償膝關節護具6,500元云云，惟被告就其此部分抗辯情節，始終僅係片面提出質疑，並無舉證以實其說，則其所為此部分抗辯，自不可取。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輔具費用1萬5,875元，應屬有據。

6.附表編號7部分：

原告主張其受有系爭傷害後即自112年9月16日起至113年1月15日止，以無障礙計程車代步、爬梯機之輔助而支出交通費用交通費1萬4,514元等語，並提出北臺灣無障礙運輸產業工會服務憑證、計程車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65至83頁），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9頁），則原告請求

01 被告賠償交通費1萬4,514元，核屬有據。

02 7.附表編號8部分：

03 再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
04 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
05 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
06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
07 第223號判例參照）。查，原告沿力行路2段91巷步行至本
08 案交叉口，被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09 全措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疏未注意及此之過失，
10 而發生本件車禍，致原告受有上揭傷害，造成其生活極為
11 不便及精神受有重大痛苦，可認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損
12 害，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又
13 本院審酌原告學歷為國小畢業，被告為大學肄業，業經兩
14 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75頁、第90頁），以及兩造112
15 年度之收入、財產狀況，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16 件明細表可稽（見限閱卷；為保障當事人隱私，不予詳
17 載），以及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原告所受傷勢
18 等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15萬元為適當。

19 9.基上，原告可請求賠償金額合計為34萬6,483元【計算
20 式：醫療費用10萬3,214元＋復健費用2,880元＋看護費用
21 6萬元＋輔具費用1萬5,875元＋交通費1萬4,514元＋精神
22 慰撫金15萬元＝34萬6,483元】。

23 (三)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
24 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
25 條第1項及第3項所明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被害人與加
26 害人之賠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
27 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法院斟酌情形，減
28 輕或免除加害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過酷（最高法院91
29 年度台上字第143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次按行駛時，
30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31 行人穿越道路時，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

01 道，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穿越，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
02 穿越道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134條分別定
03 有明文。查，本件車禍之肇事原因，係因被告未注意車前
04 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原告行人穿越道路
05 口，行人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穿越馬路（見附民卷第
06 15頁），自應認原告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之過失，
07 茲審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肇事情節及過失之輕重，認原
08 告、被告應分別各分擔之過失比例為50%。則依上開過失
09 比例計算，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22萬6,122元（計算
10 式：34萬6,483元 $\times$ 50%=17萬3,242元，元以下四捨五
11 入）。再扣除原告已領取車險強制險賠償金7萬1,331元，
12 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9頁），則原告得請求被告
13 賠償金額為10萬1,911元（計算式：17萬3,242元－7萬1,3
14 31元=10萬1,911元）。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
16 10萬1,911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17 年8月6日（於113年7月26日寄存送達予被告，於113年8月5
18 日發生效力；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9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19 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20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
21 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2 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23 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
24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
27 駁，併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31 法 官 趙伯雄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04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05 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王春森

08 附表（原告主張之損害項目及金額）：
09

編 號	損害項目	金額
1	醫療費用	11萬1,854元（含手術住院醫療費用9萬7,732元、門診醫療費用5,482元）
2	復健費用	8,460元
3	營養補充品費用	1萬9,340元
4	中醫水藥	6,610元
5	看護費	36萬元
6	輔具費用	1萬5,875元
7	交通費	1萬4,514元（含事故發生後1至4個月之交通費9,684元、後續回診交通費1,230元、後續復健車資3,600元）
8	精神慰撫金	40萬元
共 計		92萬8,193元